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104年6月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6(26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
- 二、本支應原則經費來源，以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經費支應，並應依行政院核定本校之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本支應原則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項目：
  - (一)特聘教授獎助金。
  - (二)教學績優教師之獎勵金。
  - (三)行政服務績優教師之獎勵金。
  - (四)優良導師之獎勵金。
  - (五)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
- 四、本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包含專任教師、約用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五、審查及聘任程序
  - (一)特聘教授設置：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辦理。
  - (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 (三)行政服務績優教師獎勵：依本校「行政服務績優教師選拔表揚要點」辦理。
  - (四)優良導師獎勵：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辦理。
  - (五)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依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 六、本校每年支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之金額，學校得視財務狀況為必要之調整。
- 七、本支應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支應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